（上接B397版）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适用于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预售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场所登记的标准仓单提货凭证)以及短期(即结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会计处理。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及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2025年度报告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解释第19号的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例如，出售方针对被购买方某或有事项产生的负债或该负债超过约定金额而引发的损失，给予购买方补偿等。

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处理：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本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2.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3.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除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和终止确认规定，解释补充明确了企业应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的6个情形，同时规定企业在作出前述会计政策选择的情况下，应将其应用于通过同一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的所有结算业务。

4.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对其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同时在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情况下，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还对上述情况下的披露做出了具体规定。

5.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解释第19号》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仓单实施问答及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为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fs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童磊玉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年度三项责任制(经营业绩、安全生产、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2021-2024年度任期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总额为729.32万元。2025年兑现独立董事津贴28.54万元，具体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张坚群	董事长	98.4024
陆林海	董事、总经理	90.4717
白路福	董事	-
杜云华	董事	-
周永胜	董事	-
叶肖剑	独立董事	-
熊原泉	独立董事	-
杨晓兰	独立董事	-
刘剑辉	职工董事	67.1481
俞彩孟	副总经理	66.3494
陈仲渊	副总经理	66.4896
章健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7924
夏嘉辉	财务总监	4.7502
章良利	副董事长(离任)	77.5691
张国昀	独立董事(离任)	9.5123
徐振荣	独立董事(离任)	9.5123
孙家红	独立董事(离任)	9.5123
贺元启	职工代表董事(离任)	18.86696
王可华	副总经理(离任)、总法律顾问(离任)	80.1181
杨立平	财务总监(离任)	82.3643
合计	/	757.8592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

(1)专职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根据所任职务，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仅担任董事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薪。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每人每年10万元。除津贴外，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及福利性待遇。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构成，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四)薪酬发放管理

1.公司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当年度绩效薪酬按80%进行预兑现，其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按照8:1:1分三年递延兑现；中长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按照4:3:3分三年递延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实际绩效结算薪酬。任职期间发生职务调整、岗位变动的，自变动次月起按新标准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3.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7月起，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落实相关工作，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公司次坚克难、实干争先，围绕能源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提升经营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加投资者回报和完善公司治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核心目标与具体举措，以实干笃行切实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全方位落实行动方案的各项工作要求。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效

面对新能源全面入市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全面落实开发建设和管理提升两大中心任务，项目开发把握节奏，经营效益保持稳健，管理效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强基固本，党建党风从严从实，顺利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获评浙江省国资委标杆级“双百企业”。

项目开发稳健推进。公司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主动适应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迅速调整项目开发策略，稳妥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统筹谋划省内外资源，积极寻求各类开发机会，做好新兴投资机会研究，抢抓市场机遇。聚焦浙江省内主阵地，完成25个资源普查责任区县资源摸排，取得多个光伏项目开发权，总装机规模61万千瓦。加快推进普陀2号、象山4号等海风项目前期准备，启动实施甘孜50万千瓦光伏项目，全年完成10个项目竞工验收，开展基建管理及收尾项目11个，总装机规模226.88万千瓦。

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加快电力市场交易能力建设，“一省一策”制定交易方案，积极拓展优质电力客户资源，持续深化中长期、现货、绿电交易，多元路径拓宽增收渠道。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集采降本，全年主营业务成本(剔除折旧摊销和人工)同比下降约10%。多措并举降低财务成本，完成首次自主发债，全年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持续抓进国补最新动态，全年累计收回国补23.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9.47%。

生产安全持续筑牢。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安全检查督查，高效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责任可量化、考核可追溯、奖惩可落地”的管理体系。通过生产运行指标竞赛与分析，加大缺陷管理、技术攻关和重点问题跟踪分析力度，帮助电站找准自身短板和弱项，加大极端气候应对保障能力建设，制定迎峰度夏、迎峰度冬、防汛防台等专项保供方案，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和能源保供工作。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转换

公司深刻认识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把实施改革创新同企业治理有机结合，探索更加高效的企业治理方式，激发企业活力。

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实施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协作，推动制度化、清单化、表单化管理。全年开展管理提升工作34项，新增、修订内部管理制度97项，废止制度9项，实现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健全执行与督办机制，开展各类重点工作督办1,420余项。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深化董事会建设与管理，优化各专委会工作机制，完成122家企业监事会改革，修订更新公司治理制度23项。

数字化革新有效赋能。成立“人工智能+新能源”工作专班，围绕安全生产、经营决策等领域，积极开拓可推广场景应用，探索构建风机异常预警与健康状态评估系统，研发推进水力发电厂水下环境智能机器人应用，部署无人机巡检平台等，为运维工作提供数智化支撑。新建“经营分析”和“资产地图”，实现经营数据多维度分析和资产可视化管控。全年申请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人才队伍培优建强。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聚焦强能育才，持续优化引才引智、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精准统筹选人用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动态充实调配基建紧缺人才。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价值导向，进一步完善基于市场价值、综合绩效为核心的薪酬分配体系，持续开展上挂下派和一线锻炼工程。

三、增押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创造经济价值，延续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机制，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长远战略布局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严格执行每年两次现金分红政策，切实增强股东的获得感。2024年度公司共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4%，分红金额和比例稳中有升，充分践行了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回报的坚定承诺。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积极关注监管动向，以最新要求及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相关内控规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在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质量，定期发布发电量和装机情况，通过投资者交流活动记录表等形式，就机构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集中说明。在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的背景下，公司注重向市场阐释经营成果与业绩变动的逻辑，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相应的战略应对，增强信息传递的针对性与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理解。公司持续推进ESG管理，丰富ESG报告内容，进一步展现相关管理举措及成效。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构建并持续完善以会规为基础、以价值传递为核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在内部协同方面，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机制，确保公司经营信息、行业动态及资本市场关注要点得以高效整合，共同做好制度监控与实效事件应对；在外部沟通方面，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实施差异化沟通策略，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及股东会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日常顺畅交流与及时反馈；借助线上线下调研、券商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响应上交所“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号召，搭建直面互动平台，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公司持续优化业绩说明会形式，创新引入数字人进行业绩讲解，增强信息展示的生动性与传递效果，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度)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五、规范公司运作，强化内控管理

公司持续深化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改革，夯实董事会规范运作基础、提升履职效能。严格对标监管要求，优化内部监督架构，完成监事会改革。持续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迭代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ESG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强化专委会决策支撑，为财务风控、高管选聘考核、战略规划等关键事项提供专业研判。同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通过董事事项预沟通、常态化交流及组织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参与业绩说明会、专项调研等方式，保证其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监督。同时，依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位法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3项内控制度，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宣贯落实新规。持续推进依法治企与合规运营，针对重大风险事项制定专项化解措施与防范预案，建立项目依法合规“红灯”清单，推动合规审查深度嵌入业务流程，着力提升风险防控的系统性与前瞻性。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强化对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不断强化合规意识。对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到期承诺的延期履行、与承诺存在潜在冲突事项的协调解决等事项均经合规审议程序，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紧密关注监管动态，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典型案例，全年累计组织董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达11人次，持续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坚持基于市场价值、综合绩效为核心的薪酬分配体系，严格执行薪酬决策程序，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充分发挥经营指标的牵引作用，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深度融合。

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执行情况作出的评估。本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4,675,3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含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

根据前述合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第332C00017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4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999,999,993.76元。

根据前述合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第332C00017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612,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2,999,387,993.76元划转至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内749,846,998.44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湾支行33050161662700003319账号内1,109,773,557.69元；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号内1,139,767,437.6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置换新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9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39,105.7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79,105.71万元。

(3)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89,852.00万元。

(4)公司2023年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3年累计收到2,653.06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633.65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30,002.0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209,107.78万元。

(2)公司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4年累计收到利息967.12万元。

(3)2024年已扣除手续费3.30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95.40万元。

2、2025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305.1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210,412.91万元。

(2)公司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5年累计收到利息6.00万元。

(3)2025年已扣除手续费0.06万元。

(4)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3,296.21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产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20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99,938.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8,959.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05.13
本年永久补流金额	3,296.21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26.1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湾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湾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	已注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湾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	已注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	已注销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	已注销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湾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	已注销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	已注销	

浙江新能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户已于2024年6月7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于2025年2月19日销户；浙能临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534账户已于2024年8月20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湾支行33050161662700003324账号于2025年2月26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530账号于2025年3月18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00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96号)。

2023年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2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